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东海岛龙海天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东海岛龙海天

合同编号：ZKWL2025010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排水）设计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发包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承担湛江东海岛龙海天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任务，出具完整合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预算书，工程地点为湛江东海岛龙海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湛江东海岛龙海天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程设计

4.2 规模及设计内容：道路修复 75 米，修复北边雨水排口系统 1 处，应急监控 101 个，应急广播 6 个，相关应急安全措施等。

4.3 设计阶段：出具完整合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预算书。

4.4 投资：总投资为 2800000.00 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其它要求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东海岛龙海天景区范围 1：1000 地形图、钻探勘察成果及原来相关设计资料等）。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为争取工期，在确保配合施工的前提下，要求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时间提供图纸。

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并在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地形图测量成果、钻探勘察成果、当地有关经济、水文、气象、地震、地质、交通、防洪等资料)后的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6.2 设计人应在提交设计方案得到发包人同意后的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

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捌份，预算书一式三份，提供 PDF、CAD 等格式文件。

6.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上述文件后报送区财政国资局审批，如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在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

6.4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重大修改或重新报批，所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因设计人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导致的修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5 交付地点：泰华大厦 4 楼 416 室

## 第七条 费用

### 7.1 设计费用

本工程项目收费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中相应标准，并予以优惠进行计算。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采用包干方式，费用为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72,840 元，含税），设计范围仅包含本合同第 4.2 条规模及设计内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预算书等全部资料并区财政国资局审批通过后发包人申请到资金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58,272 元（大写：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剩余 20%，即人民币 ¥14,568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8.3 每期支付款项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期款项。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同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委托设计重大变更时，发包人应按同比例支付超额设计费给设计人。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9.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图纸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同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伍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8 委托我公司粤西地区下属机构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理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代收款工作。

开户名称：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滨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8893400000389

行号：105591089341

发包人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12.29

邮政编码：

电话：0759-3123263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分行

开户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  
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5020809200483474



设计人名称：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12.29

邮政编码：570100

电话：0898 685103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  
支行

开户名称：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6001003636059666933

